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开展商户云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代理商（以下简称“国通代理商”或“借款人”）解决推广商户过程中的资金问题，进一步加快国通星驿商户推广进度，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同搭建小微企业“商户云贷”（分润保）业务合作平台，基于国通代理商累积的分润信用模型评分，对符合条件的代理商提供线上贷款服务。公司与网商保理拟共同为商户云贷业务的借款人向建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展商户云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被担保人（即借款人）。公司后期将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具体的借款人，该借款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根据国通代理商历史分润和商户活跃度情况等，选取在国通星驿收单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代理商；
- 2、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商保理拟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

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业务承诺函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与建设银行开展商户云贷(分润保)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国通星驿经营发展的需要,商户云贷(分润保)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国通星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将加强筛选合作代理商的工作,明确合作的代理商的条件,严格评审、谨慎选择,并要求合作代理商进行反担保,加强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开展商户云贷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国通星驿经营规模。公司对国通代理商严格筛选,并要求代理商进行反担保,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29,70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3%;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202,70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9%。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60,422.30 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5%。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9,70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82%。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